附件2

非公企业（组织）承诺书

绥德县工业商贸局：

根据选聘大学生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按照2023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要求，自主选聘的大学生 在我单位工作，我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严格按照市工信局《关于印发<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（组织）工作管理意见>的通知》（榆政工信发﹝2021﹞76号）严格管理选聘大学生。

二、对选聘大学生热情关怀，积极培育大学生健康成长；及时发放市财政对选聘大学生的薪酬奖补，同时为选聘大学生按时发放本企业（组织）同等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并不低于2022年度辖区最低工资标准。

三、加强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，按时上报聘用大学生真实考勤情况。

四、自觉接受属地工贸局（经发局）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我单位及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监管管理。

五、我单位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将及时上报辖区工贸局(经发局）及相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1.我单位经营不善，导致经营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正常运营；

2.我单位与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；

3.我单位发生变更、重组、名称变化等情况；

4.我单位开户行账号发生变更等情况；

六、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多领取的财政奖补资金，由我单位负责如数退回市财政专户。

七、我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组织）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